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有關配售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如下：

- (i)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
- (ii) 配售價由0.289港元調整為0.373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調整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價約19.78%；及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折價約6.52%。

經調整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經考慮經調整配售價後，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362港元。

假設所有6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經調整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2.4百萬港元，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以及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綯灌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http://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